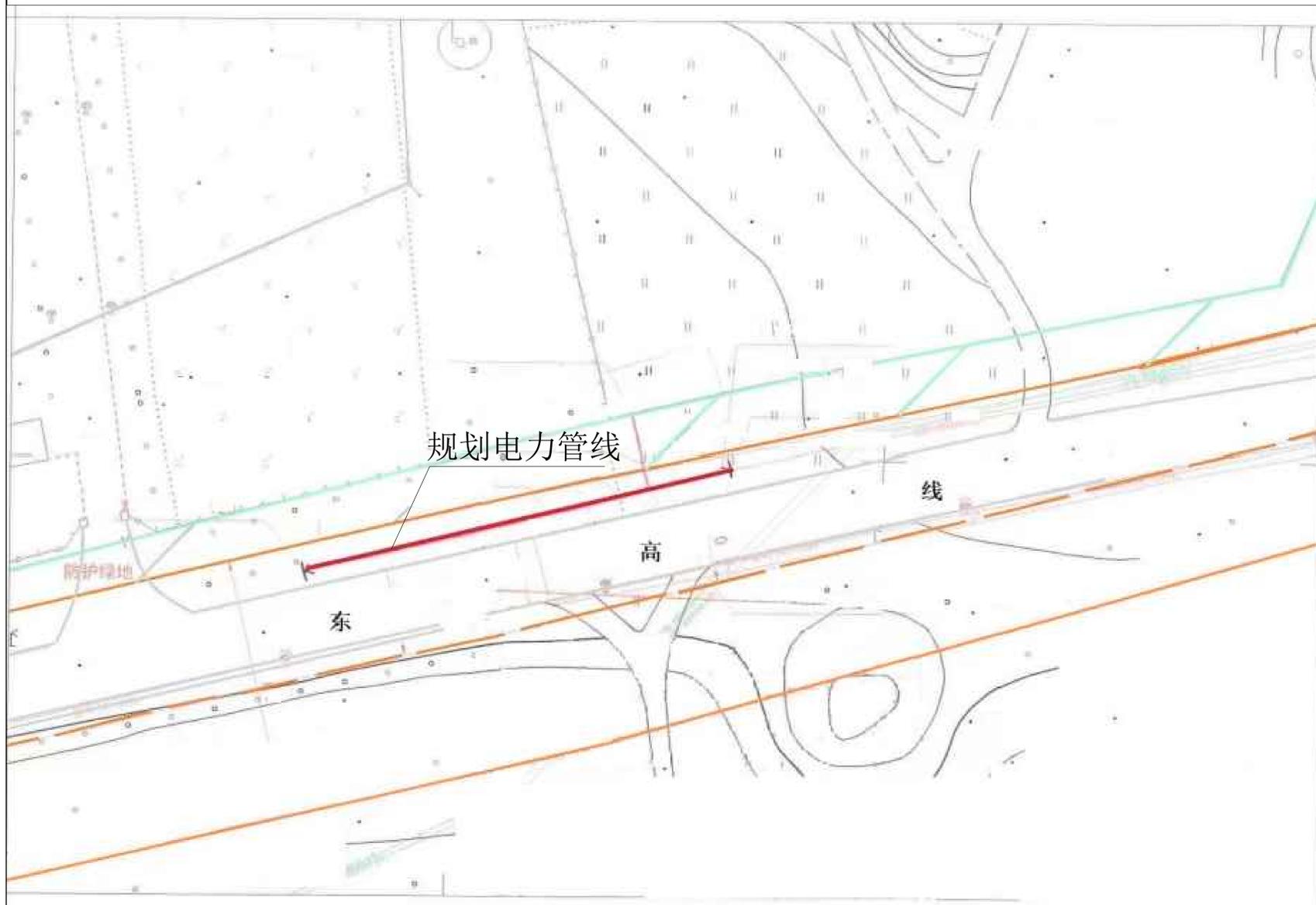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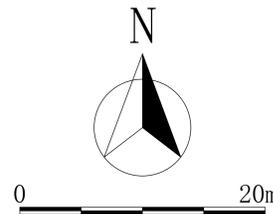


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前公示板



公示信息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位于浑南区高坎街道的新希望锦麟河院小区10千伏外电源系统工程项目规划许可批前公示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位于浑南区高坎街道的新希望锦麟河院小区10千伏外电源系统工程项目，规划电力管线长度50米。建设单位现已委托设计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现予以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

1、公示及收集意见日期：2023年07月31日—2023年08月08日（7个工作日）

2、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有效期内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提出意见：

①咨询电话：审批部门：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棋盘山分局审批科，17642059007；
建设单位：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13998233717；
设计单位：中电天得电力有限公司，18602490962。

②信函请邮寄至：沈阳市浑南区森林路88号（以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规划公示”字样），邮编：110163。

③电子邮箱：qpsfj-zrzyj@shenyang.gov.cn。

3、反馈意见请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电话、地址等信息；如因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导致无法核对相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4、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①确定利害关系人原则

利害关系人应为与公示项目具有相邻关系，且切身利益受到该项目公示内容直接影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②申请召开听证会代表条件

与本项听证内容有利害关系的年满18周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与该项目公示内容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③申请方式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的持单位介绍信）、房产证及其他能证明与该项目公示内容有利害关系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单位申请另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

④听证会代表确定方式

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的人数不超过5人的，可以全部参加听证；申请人数超过5人的，由全部申请人共同推选出5名听证代表，并需填写由全部申请人签名的推选书，不能推选出听证代表，则由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棋盘山分局指定5名听证代表（或采取抽签的方式产生5名听证代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棋盘山分局

2023年7月28日